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7-00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兴国先生、沈洁女士股份质押状态改变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沈洁女士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洁	否	850万股	2017年2月17日	2018年2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7%	资金需求
合计		850万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洁女士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54.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7%。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67%，占公司总股本的5.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洁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238.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数的79.65%，占公司总股本的7.70%。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沈洁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张兴国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3日，张兴国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75.6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3日，购回日期为2018年5月13日。

2017年2月17日，张兴国先生因个人原因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部分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315.92万股。截至本公告日，张兴国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96.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58%，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张兴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985.5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54.85%，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